

附件七

營運補貼計畫考核基準表

事項	處分方式
(1)未標明該路線接受政府補貼	計「違規」一次，違規次數累積達三次者，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一個「違約基數」。
(2)發車誤點 實際發車時刻逾補貼計畫所列之發車時刻五分鐘以上未達十分鐘，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計「違規」一次，違規次數累積達三次者，以「脫班」一次計。
(3)脫班 實際發車時刻逾補貼計畫所列之發車時刻十分鐘以上，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二個「違約基數」。
(4)減班 客運業者未依補貼計畫發車間隔行車且實際行駛班次不足補貼計畫班次者。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二個「違約基數」。
(5)未裝設電腦票證系統或行車紀錄器。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三個「違約基數」。
(6)過站不停經本府查證屬實者。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二個「違約基數」。
(7)未依規定路線行駛經本府查證屬實者。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三個「違約基數」。
(8)拒載乘客、趕客下車或拒讓乘客下車案件查證屬實者。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四個「違約基數」。
(9)業者未依規定按月提報營運資料或資料不全。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三個「違約基數」。
(10)其他違反補貼計畫事項。	視情節輕重扣減補貼款。

註：違約基數扣款金額係為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該營運路線里程數（公里）